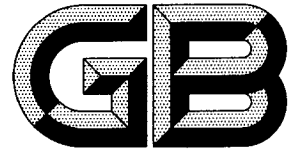


ICS 83.160.20
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043—1997

航空轮胎环境温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of environmental
temperature for aircraft tyre

1997-10-14 发布

1998-04-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等效采用了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技术标准规定 TSO—C62d《航空轮胎》(1990年版)。由于该标准在环境温度方面仅作了技术上的规定,GB 9745—88《航空轮胎》中对该性能也只作了要求,对具体的试验方法都没有作出规定,因此,制定本标准是很必要的。

本标准是 GB 9745 的配套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进一步完善产品标准并促进产品标准的贯彻实施。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化学工业部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梁世强。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化学工业部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航空轮胎环境温度试验方法

GB/T 17043—1997

Test method of environmental
temperature for aircraft tyr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轮胎胎面胶和胎侧胶在环境温度下的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轮胎的环境温度试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528—92 硫化橡胶和热塑性橡胶拉伸性能的测定

GB 2941—91 橡胶试样环境调节和试验的标准温度、湿度及时间

GB/T 3512—83 橡胶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

GB/T 13656—92 航空轮胎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3 试验方法

3.1 方法原理

本方法是通过航空轮胎胎面胶和胎侧胶分别在不高于 -40°C 和不低于 71°C 两个极限温度的空气中暴露 24 h 后,在 GB 2941 规定的标准温度下测定其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等物理指标来反映航空轮胎耐环境温度的性能。

3.2 一般要求

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应符合 GB/T 13656 第 3 章的规定。

3.3 试样的制备

按 GB/T 13656 中 4.1 的规定执行,其中试样的形状和尺寸应符合 GB/T 528 中 1 型裁刀的规定。

注:配方相同的胎面胶和胎侧胶只取胎面胶的试样即可,配方不同则应分别取样;如胎侧胶取样有困难,可用胎侧胶半成品胶料硫化成试样代替。

3.4 高温试验

3.4.1 按 3.3 的规定,胎面胶和胎侧胶各取 5 个试样进行高温处理。

3.4.2 高温处理条件:在不低于 71°C 的空气中暴露 24 h。

3.4.3 试验装置应符合 GB/T 3512 第 2 章的规定。

3.4.4 试验步骤按 GB/T 3512 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3.4.5 高温处理后的试样按 GB/T 528 的规定测定其拉伸性能。

3.4.6 测定结果的计算和取值方法按 GB/T 528 的规定执行。

3.4.7 试验结果采用拉伸强度和扯断伸长率表示。

3.5 低温试验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10-14 批准

1998-04-01 实施